

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营口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合并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LNZD-24-26

编制单位：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辽宁中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7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中央公告 » 更正公告

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营口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合并装备项目更正公告

2024年06月11日 16:49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LNZD-24-2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营口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合并装备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5月2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1.删除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004包第10项大功率发电机实质性要求(★)“1、符合国家《消防救生照明线》GB26783-2011标准要求，同时提供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2.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样品递交时间由“2024年06月18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更正为“2024年06月2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4年06月11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营口市老边区渤海大街东103号

联系方式：柳先生/188417669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中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B座6楼606

联系方式：刘思怡/0417-3852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怡

电话： 0417-3852369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营口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合并装备项目）的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营口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合并装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辽宁中鼎招标有限公司（现场领取/通过邮件形式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ZD-24-26

项目名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营口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合并装备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72396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239600.00 元

（其中 001 包最高限价：人民币 1515800.00 元；

002 包最高限价：人民币 1960000.00 元；

003 包最高限价：人民币 2024600.00 元；

004 包最高限价：人民币 1739200.00 元；）

采购需求：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营口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合并装备项目，装备名称及采购数量详见下表（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

包组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001	轻型防化服	24	套
	防电静服	30	套
	抢险救援套装	220	套
	重型防化服	18	套
	移动供气源	13	台
	水域救生套装	185	套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10	套
002	空呼吸瓶	180	个
	空气呼吸器	200	部
003	测温仪	12	台
	视频生命探测仪	9	台
	雷达生命探测仪	4	台

	可燃气体检测仪	9	台
	激光测距仪	12	台
	千斤顶（液压千斤顶）	16	台
	玻璃破碎器	22	台
	机动链锯	8	台
	电动钢筋速断器	8	台
	双轮异向切割锯	10	台
	无齿锯	12	台
	凿岩机	12	台
004	多功能担架	24	个
	照明呼救套装	270	套
	躯体固定气囊	17	个
	肢体固定气囊	17	个
	洗消帐篷	2	套
	救援三角架	16	套
	救生抛投器	16	套
	起重气垫	8	套
	救生照明线	18	套
	大功率发电机	12	台
	移动照明灯组	11	台

本项目采购内容分 4 个合同包，可兼投兼中。投标人对所投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 6 楼 606

方式：现场领取/通过邮件形式获取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 B 座 6 楼 6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线上或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本项目报名须提供的资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注：以上证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通过邮件形式获取需对上述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后进行扫描并形成 pdf 格式文件，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邮箱内容中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并在发送邮件后与项目负责人电话确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营口市老边区渤海大街东 103 号

联系方式：柳先生/18841766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中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 B 座 6 楼 606

联系方式：0417-3852369

邮箱地址：lnzhongding@163.com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账户名称：辽宁中鼎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26010100100112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怡

电 话：0417-3852369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 <u>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u> 地 址： <u>营口市老边区渤海大街东 103 号</u> 联系人： <u>柳先生</u> 电 话： <u>18841766957</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辽宁中鼎招标有限公司</u> 地 址： <u>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 B 座 6 楼 606</u> 联系人： <u>刘思怡</u> 电 话： <u>0417-3852369</u>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 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优惠的扶持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 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投标的 其他资格要求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u>7239600.00</u>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u>7239600.00</u> 元（其中 001 包：人民币 1515800.00 元；002 包：人民币 1960000.00 元；003 包：人民币 2024600.00 元； 004 包：人民币 1739200.00 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0.3	核心产品	001 包： <u>移动供气源</u> ；002 包： <u>空气呼吸器</u> ； 003 包： <u>雷达生命探测仪</u> ；004 包： <u>照明呼救套装</u> ；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3	样品或演示	<p>□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p> <p>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u>2024年06月18日09:30时</u>（北京时间）</p> <p>递交样品地点：<u>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B座6楼606</u> 递交样品联系人：<u>刘思怡</u>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u>0417-3852369</u></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样品制作的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评分细则对样品的相关要求。</u></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如下样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1 674 1449 1144"> <thead> <tr> <th>包组编号</th> <th>样品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001</td> <td>移动供气源</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抢险救援套装</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重型防化服</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轻型防化服</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 rowspan="2">002</td> <td>空气呼吸器</td> <td>1</td> <td>部</td> </tr> <tr> <td>空呼气瓶</td> <td>1</td> <td>个</td> </tr> <tr> <td rowspan="2">003</td> <td>雷达生命探测仪</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视频生命探测仪</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 rowspan="2">004</td> <td>照明呼救套装</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救援三脚架</td> <td>1</td> <td>套</td> </tr> </tbody> </table> <p>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u>按货物需求参数标准提供。</u></p> <p>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p> <p>（1）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交货验收完毕后退还。</p> <p>（2）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代理机构进行保管、封存，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通知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未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回，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领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p> <p>5、所提交样品须在外包装上粘贴 A4 纸，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样品标识应粘贴于不易损坏的位置（未按要求密封及包装的，评审时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投标人应具有所投包组样品的所有权，并确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受到第三人基于样品所有权产生的起诉。</p> <p>7、现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测试，经评审委员会进行阻燃试验、敲击、切割等造成损害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样品保留作为验收标准。</p> <p>8、项目实施时，招标人按中标人的样品进行对比验收，中标人所提供样品须与投标产品保持一致。如发现供货产品与样品不一致，招标人不予验收。</p>	包组编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001	移动供气源	1	台	抢险救援套装	1	套	重型防化服	1	套	轻型防化服	1	套	002	空气呼吸器	1	部	空呼气瓶	1	个	003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台	视频生命探测仪	1	台	004	照明呼救套装	1	套	救援三脚架	1	套
包组编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001	移动供气源	1	台																																					
	抢险救援套装	1	套																																					
	重型防化服	1	套																																					
	轻型防化服	1	套																																					
002	空气呼吸器	1	部																																					
	空呼气瓶	1	个																																					
003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台																																					
	视频生命探测仪	1	台																																					
004	照明呼救套装	1	套																																					
	救援三脚架	1	套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_____。 演示地点：_____。 演示顺序：_____。 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 电子文档 <u>2</u> 份
18.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组成, 共 <u>5</u> 人。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 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 及评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u>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u> 2、样品评审标准: <u>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u>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 _____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包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家/包;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5.1	履约保证金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p> <p>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_____ </p> <p>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p> <p>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_____ </p> <p> 开 户 行：_____ </p> <p> 账 号：_____ </p> <p>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_____ </p> <p>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p>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p> <p>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单位</u>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p> <p> 支付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费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代理费金额如下：</u> </p> <p> <u>001包：人民币 20673.00 元；</u> </p> <p> <u>002包：人民币 25560.00 元；</u> </p> <p> <u>003包：人民币 26270.00 元；</u> </p> <p> <u>004包：人民币 23131.00 元；</u> </p> <p> 支付形式：<u>现金或电汇</u> </p> <p> 支付时间：<u>在成交公告公示后，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前</u> </p>
39.3	质疑	<p>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 <p>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u> </p> <p> 联系单位：<u>辽宁中鼎招标有限公司</u> </p> <p> 联 系 人：<u>刘思怡</u> </p> <p> 联系电话：<u>0417-3852369</u> </p> <p> 通讯地址：<u>营口市站前区万达金融中心 B 座 6 楼 606</u> </p> <p>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u>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u> </p> <p>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p>

3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

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 (2)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

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

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折扣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 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12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10
2	开标一览表	11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根据投标人所投包组进行填写)	12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6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5
7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 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四、其他材料(如有, 请提供; 如未提供, 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16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 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 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 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 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 应附中文译本, 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 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 (1) 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 <p>所投包号: 第 包</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p>
--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 ——</p>

格式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 3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按所投包组填写对应装备名称 数量及详细参数。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 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前, 所有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货到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等额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货款。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中标供应商符合上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 采购人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支付至采购人账户后。如因实行政府财政资金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付款延迟, 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如因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4	验收标准: 根据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验收实施方案执行。 验收报告: 按采购方验收报告填写。 组织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5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6	★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 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	热线支持: 24(小时) 现场支持: (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			
8	售后服务网络: 供应商需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			
9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 质保期满后不高于市场价。			
10	★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 备品备件供应充足, 质保期内免费, 质保期满后不高于市场价			

11	<p>★其它：1、所投产品必须为正规公司生产的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备正规的供货渠道和铭牌编号，不得为贴牌、挂牌产品，投标厂家具备完善的售后能力。</p> <p>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数据录入、赋二维码（RFID 标签）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p>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货物需求

包组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001	轻型防化服	24	套	1700.00	
	防电静服	30	套	2100.00	
	抢险救援套装	220	套	2000.00	包含抢险救援头盔1顶、抢险救援护目镜1副、抢险救援手套1双、抢险救援靴一双、硬质护肘护膝1套、多功能刀具1把
	重型防化服	18	套	14000.00	
	移动供气源	13	台	25000.00	
	水域救生套装	185	套	2000.00	包含激流救生衣1套、救生圈1个、救生短绳1套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10	套	2500.00	
	合计			1515800.00	
002	空呼气瓶	180	个	2000.00	
	空气呼吸器	200	部	8000.00	
合计			1960000.00		
003	测温仪	12	台	1000.00	
	视频生命探测仪	9	台	58000.00	
	雷达生命探测仪	4	台	210000.00	
	可燃气体检测仪	9	台	3000.00	
	激光测距仪	12	台	2000.00	
	千斤顶(液压千斤顶)	16	台	1875.00	
	玻璃破碎器	22	台	3000.00	
	机动链锯	8	台	3500.00	
	电动钢筋速断器	8	台	5000.00	
	双轮异向切割锯	10	台	12000.00	
	无齿锯	12	台	13800.00	
	凿岩机	12	台	12500.00	
合计			2024600.00		
004	多功能担架	24	个	2200.00	
	照明呼救套装	270	套	2250.00	包含消防员呼救器1具、手提式强光灯1具
	躯体固定气囊	17	个	2400.00	
	肢体固定气囊	17	个	2800.00	
	洗消帐篷	2	套	9000.00	
	救援三角架	16	套	9500.00	
	救生抛投器	16	套	13800.00	
	起重气垫	8	套	16500.00	
	救生照明线	18	套	10400.00	

	大功率发电机	12	台	11000.00	
	移动照明灯组	11	台	13500.00	
合计				1739200.00	
合计总金额				7239600.00	

【001包】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1	轻型防化服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 符合 XF770-2008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要求</p> <p>★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p> <p>★3.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 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 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整体抗渗漏性能 20min 后应无渗漏, 粘附强度 $\geq 1.0\text{KN/m}$, 质量 $\leq 5\text{Kg}$。</p> <p>●2、面料拉伸强度 $\geq 20\text{KN/m}$, 面料撕裂强力 $\geq 150\text{N}$, 面料接缝强力 $\geq 440\text{N}$。</p> <p>●3、有焰燃烧、无焰燃烧时间均 $\leq 0.5\text{s}$, 损毁长度 $\leq 8\text{cm}$。</p> <p>●4、化学防护手套灵巧等级不小于 5 级, 穿刺力 $\geq 25\text{N}$</p> <p>●5、化学防护靴抗穿刺力 $\geq 1800\text{N}$。始滑角不小于 20°, 击穿电压不小于 5000V, 泄漏电流 $\leq 0.5\text{mA}$。</p> <p>●6、化学防护靴经过静压力及冲击试验后靴头高度不小于 20mm。</p> <p>●7、面料、化学防护手套、化学防护靴均通过耐热老化、耐寒性能测试。</p> <p>●8、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手套、防护靴、面料、面料接缝均通过硫酸、硝酸、盐酸、二甲基硫酸盐、氢氟酸的渗透测试, 标准渗透时间大于 60min。</p>
2	防静电服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 符合 GB12014-2019 《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标准要求, 用于易燃易爆场所消防作业。</p> <p>★2. 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 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 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由防静电防尘面料, 采用专用涤纶长丝与高性能永久性导电纤维经特殊工艺编造而成, 具有优良持久的防静电防尘功能, 能有效释放人体静电荷。</p> <p>●2、上下分体式结构, 上衣前胸粘贴有反光带。</p> <p>●3、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PH 值 4.0-8.5 之间, 无异味。</p> <p>●4、面料透气率 $\geq 70\text{mm/s}$。</p> <p>●5、耐洗色牢度 ≥ 4 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 ≥ 4 级, 耐光色牢度 ≥ 4 级, 耐汗渍色牢度 ≥ 4 级。</p> <p>●6、断裂强力: 经向 $\geq 1000\text{N}$, 纬向 $\geq 600\text{N}$。</p> <p>●7、撕破强力: 经向 $\geq 40\text{N}$, 纬向 $\geq 20\text{N}$。</p> <p>●8、点对点电阻: $\geq 2 \times 10^{10} \Omega$。</p> <p>●9、防静电性能: 带电电荷量 $\leq 0.4 \mu\text{C/套}$。</p>
3	抢险救援套装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包含抢险救援头盔 1 顶 (款式、号型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和<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中的统型要求)、救援护目镜 1 副、抢险救援手套 1 双、抢险救援靴一双、硬质护肘护膝 1 套、多功能刀具 1 把。</p> <p>★2、符合《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XF1273-2015 标准要求、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XF633-2006 标准要求。</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 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 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第一类、抢险救援护目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观 护目镜不应存在让佩戴者感到不适应或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突出部分、尖锐边缘或其他缺陷。 ●2、头带 护目镜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应可调节。 ●3、护目镜应有完整可见、清晰持久的标志，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厂名或商标、生产日期编号。 <p>第二类、抢险救援手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只手套有永久性的布标标签。标志上的文字大小应不小于2mm。文字和图形采用白底黑字的形式，对折后居中缝于手背内扣收缩袖口处。 ●2.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基础规格为4种尺寸(S-XL)，每种型号需求按照使用单位需求加工制作。 <p>第三类、硬质护肘护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抢险救援时膝部和肘部的加强防护。 ●2、护膝、护肘各一副，共4件。 ●3、耐磨性能不低于2000次。 ●4、内层采用无毒、防水、抗冲击性好、轻便的缓冲材料，减震材料厚度不低于10mm。 ●5、紧密贴合于使用部位，防止碰撞造成的伤害，透气性良好，固定装置可调节。 ●6、松紧带弹力大，佩戴舒适，宽度不低于35mm，拉力不小于35kg。 ●7、产品标志上应有生产厂商、生产日期、型号、规格内容。 <p>第四类，多功能刀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钳子、十字螺丝刀、双面戳刀、木锯刀、小刀、开瓶器、一字改锥、拔木塞器、钢丝剪、斧子、锤子功能 ●2、尺寸≤20*10*5cm。 ●3、重量≤400g。 ●4、材质：不锈钢。 ●5、产品标志上应有生产厂商、生产日期、型号、规格内容。 <p>第五类，抢险救援头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盔壳颜色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2、每项头盔配备一个灯架。 ●3、每项头盔配备2个护目镜。 ●4、标签：救援头盔上的产品标签或其他任何识别标签或标志，不得通过打孔的方式固定在帽壳上，也不得使用金属固定件或金属标志。 <p>第六类，抢险救援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高腰系带结构，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拉链，楦型为三型半，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防水阻燃头层黄牛鞋面革和防水阻燃帆布，靴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靴头保护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不应小于50mm(260mm靴子)；靴鼻处应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靴内采用加毛内里，靴内怀设有拉链；靴帮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后靴筒荧光黄色反光标志。 ●2、颜色：主体为黑色；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色差≥2级。 ●3、款式：由外底、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刺穿层的内底和保护靴头等部分组成的系带式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中筒靴。 ●4、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舒适，不磨脚，防滑性能：始滑角≥15°。 ●5、电绝缘性能：在6000V下不会击穿，且泄露电流小于3mA。 ●6、阻燃性能：试验后其损毁长度≤11mm；离火熄灭时间≤0.7s。 ●7、质量≤3Kg。
--	---

4	重型防化服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符合 XF770-2008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要求。</p> <p>★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 (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 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 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整体气密性 $\leq 200\text{Pa}$, 粘附强度 $\geq 1.2\text{KN/m}$, 质量 $\leq 6.5\text{Kg}$。</p> <p>●2、超压排气阀性能 $\geq 45\text{s}$, 超压排气阀阻力于 80-95 之间, 通气系统手控最大排气量 $\geq 45\text{L/min}$</p> <p>●3、经向面料拉伸强度 $\geq 25\text{KN/m}$, 纬向面料拉伸强度 $\geq 20\text{KN/m}$, 经向面料撕裂强力 $\geq 200\text{N}$, 纬向面料撕裂强力 $\geq 150\text{N}$, 面料接缝强力 $\geq 500\text{N}$。</p> <p>●4、有焰燃烧、无焰燃烧时间均 $\leq 1\text{s}$, 损毁长度 $\leq 8\text{cm}$。</p> <p>●5、大视窗连体头罩应具备防雾功能。</p> <p>●6、化学防护手套灵巧等级不小于 5 级, 穿刺力 $\geq 25\text{N}$</p> <p>●7、化学防护靴抗穿刺力 $\geq 1800\text{N}$。始滑角不小于 20°, 击穿电压不小于 5000V, 泄漏电流 $\leq 0.5\text{mA}$。</p> <p>●8、化学防护靴经过静压力及冲击试验后靴头高度不小于 20mm。</p> <p>●9、面料、化学防护手套、化学防护靴均通过耐热老化、耐寒性能测试。</p> <p>●10、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手套、防护靴、面料、面料接缝、大视窗连体头罩、大视窗连体头罩周边接缝均通过硫酸、硝酸、盐酸、二甲基硫酸盐、氢氟酸的渗透测试, 标准渗透时间大于 60min。</p>
5	移动供气源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符合 XF1261-2015、GB6220-2009 《长管空气呼吸器》标准要求。</p> <p>★2、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 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 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结构组成: 由不锈钢车架、不锈钢存储箱、带刹车轮毂、40 米主管、碳纤维气瓶、双减压器供气系统、Y 型三通、2 只腰带三通、2 套全面罩、2 只供气阀、2 根 10 米配管、紧急自动转换逃生呼吸装置组成。</p> <p>●2、长管抗拉强度 $> 1000\text{N}$ 无断裂。</p> <p>●3、面罩泄露率 $\leq 0.05\%$。</p> <p>●4、面罩吸气阻力 $\leq 300\text{Pa}$, 面罩呼气阻力 $\leq 600\text{Pa}$。</p> <p>●5、面罩腔内的静态压力 $\leq 300\text{Pa}$。</p> <p>●6、面罩死腔 $\leq 0.9\%$。</p> <p>●7、面罩总视野 $\geq 85\%$, 双目视野保留率 $\geq 70\%$, 下方视野 $\geq 35^\circ$。镜片透光率 $\geq 90\%$</p> <p>●8、高压气密性, 压力变化在 1min 内应 $\leq 1\text{MPa}$。耐高温呼吸阻力 $\leq 600\text{Pa}$、耐低温性能阻力 $\leq 550\text{Pa}$。</p> <p>●9、气瓶: 4 只, 气瓶水容积: 6.8L。</p> <p>●10、车架: 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 耐腐蚀, 防生锈, 结构合理美观; 两轮设计且具有刹车装置, 可停放在斜坡上; 设计有 304 不锈钢存储箱, 可将 Y 型三通、10 米配管、腰带三通、面罩、供气阀、等部件可全部摆放在不锈钢存储箱内, 方便管理和携带。</p> <p>●11、主管: 采用钢编阻燃食品级胶管, 抗压防折弯, 无毒; 线轮盘有锁定装置, 防止供气管松动, 管路可整齐盘绕; 安装在车架上重心低, 稳定性好, 易于移动。</p> <p>●12、双减压器设计确保长距离供气流量, 恒压输出, 安全、可靠; 报警器在气瓶内压力低于 $5-6\text{MPa}$ 时发出连续 90 分贝的声响, 提醒监控人员及时更换气瓶。</p> <p>●13、气瓶阀配有限流装置, 避免在气瓶阀意外断裂时因大流量的高压气体不受控制的释放而产生的气瓶冲击危险, 气瓶配有阻燃橡胶套保护气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球形大视野面屏全面罩，具有独特防雾功能，按亚洲人脸型设计，头网采用凯芙拉材料，永久阻燃，五点式收紧结构，与面部贴合更紧密。 ●15、紧急自动转换逃生呼吸装置，由3L气瓶（含带表瓶阀随时可知悉气瓶内的压力情况）、气源自动转换装置、消防腰带、3L软背架轻便逃生呼吸器组成。 ●16、用于呼吸及逃生应急供气，当正常供气出现意外时，气源自动转换装置将自动切换至应急3L气瓶供气，同时激活报警哨报警，提示长管呼吸器供气出现意外，警示使用者尽快逃离危险区域。 ●17、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
6	水域救生套装	<p>一、实质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域救生套装应包含：包含激流救生衣1套、救生圈1个、救生短绳1条。 ★2、激流救生衣需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提供检验报告。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流救生衣主要技术参数： 腰部左右两侧各车缝2组梯型扣，并车缝宽2公分以上之尼龙织带调整松紧，底部采用4公分的尼龙织带加固。 面料采用方形针织压力点和优质Cordura®面料使得该款救生衣足够应对复杂的水域活动。 采用背心式设计，胸襟采用优质塑钢开口拉链，并使用塑料拉头浮力片固定于布料夹层内，后领口增加手提式塑胶把手设计，方便于携带。 环绕胸部设置一条多功能腰带，是活饵快卸系统，环绕胸部腰带一条，宽≥4.8cm的尼龙织带。 正面配置2个大容量排水网布构成的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后背同时也增加一个大容量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 救生衣正面≥4个四方挂点，≥6个D型挂点，≥10个织带挂点。 前后面缝制了总长不低1m的3M反光条，下摆部带有连接点，用于连接腿带固定带，以防水流浪将救生衣冲脱。 本品为急流救援型救生衣，浮力≥150N。 强度：救生衣衣身能承受32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救生衣肩部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档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快脱带：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何方式下水，能在10s解开快脱带，且快脱带的开启力不大于110N。快脱带在系紧状态下能承受不大于2500N的拉力而不发生误开启。 浸水性能：水中姿态：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在自由漂浮状态下，人嘴高出水面120mm以上。 ●2、救生圈主要技术参数： 一次开模成形，耐用性更高；颜色为橙色，显眼醒目； 外径≤710mm 内径≥440mm 厚度≥105mm 重≤2.5kg 能在淡水中支承不少于14.5kg的铁块达24h 浮力：≥14.5KG（适合体重≥350斤的人使用） 配有四条等距反光带，方便夜间救援。 ●3、救生短绳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用于牵引、抛投、导向等水域事故处置，绳子主体有夜光反射、不吸水、漂浮、耐用等功能；直径≥10mm、每套长度≥30m、破强力≥10kN；

7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p>一、实质性要求（★）</p> <p>★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的规定。</p> <p>★2、提供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p> <p>●1、规格：直径$\leq 12\text{mm}$ 长度$\geq 200\text{m}$</p> <p>●2、破断强度：$\geq 18\text{KN}$</p> <p>●3、经48h的漂浮性能实验，救生绳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p> <p>●4、漂浮绳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在放到水面时绳子可以浮在水面上面，色泽鲜艳便于救生。</p>
---	---------------	--

【002 包】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1	空呼气瓶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符合国家 GB28053—2023《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标准要求。</p> <p>★2、提供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内胆采用无缝铝合金材质，瓶口螺纹长度 ≥ 6 个螺距，且在水压试验压力下的剪切压力安全系数至少为 10；</p> <p>●2、内胆应进行固溶实效热处理，并进行热处理工艺评定，热处理后的力学性能中，实测抗拉强度 ≥ 260Rm/MPa，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 240Rp0.2/MPa，断后伸长率 ≥ 10A/%；</p> <p>●3、碳纤维材质，碳纤维采用进口原料，材料的抗拉强度 ≥ 5000MPa，</p> <p>●4、容积为 6.8L；气瓶阀配置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p> <p>●5、气瓶瓶阀手轮涉及，有防止误开启设计；</p> <p>●6、气瓶瓶阀上应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应满足或优于 (37~45) MPa；</p> <p>●7、气瓶瓶阀的输出端螺纹为内螺纹，螺纹尺寸为 G5/8；</p> <p>●8、气瓶安装卸载的快速连接插拔接口；</p> <p>●9、气瓶能直接与空气呼吸器和移动供气源连接；</p> <p>●10、气瓶的上端和底部使用半球形橡胶皮套进行保护；</p> <p>●11、整个气瓶瓶体用芳纶阻燃布料制成保护套（颜色为藏蓝色战斗服颜色）进行整体保护，并在保护套上缝制 2 圈黄银黄反光标识，印“XX 消防”（字体字号及颜色按灭火战斗服印字标准）</p>
2	空气呼吸器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p> <p>★2、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碳纤维气瓶，水容积 6.8L，配备气瓶保护套；带有气瓶阀，瓶阀接口螺纹 G5/8。</p> <p>●2、阻燃性能：背具、背具带、带扣、气瓶防护套、全面罩、中压导气管、供气阀、他救接口等部件均阻燃，续燃时间 ≤ 0S。</p> <p>●3、佩戴质量：≤ 12kg。</p> <p>●4、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 0MPa。</p> <p>●5、动态呼吸阻力：气瓶压力 30~2MP，呼吸量 40×2.5L/min：吸气阻力 ≤ 400、呼气阻力 ≤ 650Pa。气瓶压力 2~1MP，呼吸量 25×2L/min：吸气阻力 ≤ 250Pa、呼气阻力 ≤ 600Pa。</p> <p>●6、耐高温性能：呼气阻力 ≤ 750Pa；耐低温性能：呼气阻力 ≤ 300Pa；耐辐射热性能：吸气阻力 ≤ 160Pa；呼气阻力 ≤ 600Pa。</p> <p>●7、静态压力：静态压力 ≤ 200Pa。</p> <p>●8、警报器性能：报警压力：5.5 ± 0.5MPa，连续声响时间：以 90dB 以上的声强持续报警时间 > 15s；声光一体化报警，产品具有呼救器功能，通过国家防爆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获取防爆证书。</p> <p>●9、面罩要求总视野保留率 ≥ 80%，双目视野保留率 ≥ 65%，镜片透光率 ≥ 90%，吸入气体中 CO2 含量 ≤ 0.9%。面罩有防雾功能；面罩配有 HUD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p>

		<p>内置，无线传输。发射装置位于使用者胸前和机械压力表一体化设计，作用是将气瓶内剩余气体量，反馈到接收装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减压器性能：减压器输出压力在 0.65-0.75MPa ●11、安全阀性能：关闭压力 ≥ 1.2MPa ●12、压力表性能：经 24h 水下 1m 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漏气量 ≤ 12.5L/min。 ●13、空呼背板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符合亚洲人体型，与人体背部贴合，佩戴空呼时减轻肩部负重，有利于火灾现场实施救援活动。织带与面料均采用原液芳纶材料制作，3M 反光条，保证了夜间救援的可视性。 ●14、供气阀结构简单、功能性强、输出流量大、体积小。
--	--	---

【003包】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1	测温仪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p> <p>★2、该产品应至少配备：主机 1 套、2 块充电电池、充电器 1 个、便携箱 1 个、中文说明书 1 份。</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可预设高、低温危险报警。</p> <p>●2、测温范围-50℃~900℃。</p> <p>●3、激光瞄准，精度±2%或±2℃；响应时间≤500毫秒，发射率0.10~1.00可调；</p> <p>●4、总重量≤200g；</p> <p>●5、使用9V电池，可连续工作不低于12小时。</p> <p>●6、具备激光定位功能和自动关机功能；</p> <p>●7、产品尺寸：≤180*120*50mm</p> <p>●8、防护等级：≥IP65</p> <p>●9、工作温度：0-50℃，储存温度：-20℃-60℃</p>
2	视频生命探测仪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需通过检测机构实际检测。</p> <p>★2、技术性能符合 GA/T1152-2014 安全防范手持式视频检查仪通用技术要求（参照）；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要求。</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主机显控终端：尺寸≥8英寸，触摸式和物理按键式双操控方式，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可调节；显控屏采用有线连接，支持固定式安装或手持式操作；</p> <p>●2、电动音视频旋转探头：双光波段探头，直径≤29mm，分辨率≥1920*1080，内置LED灯和红外补光灯，环境照度<1lx时，人体夜视辨识距离不低于8m，可通过有线显控屏调节探头实现水平向360°旋转及纵向180°旋转；内置对讲系统，</p> <p>●3、红外热成像探头：直径≤40mm，可通过有线显控屏调节探头实现300°以上旋转；探测器像素≥256*192，视频采集帧率≥50Hz，具备红外成像功能和红外测温功能，可对650℃内物体进行探测识别，具备最高温、最低温和中心点测温功能和冷热点自动追踪功能；具备不少于6种调色板（白热、黑热、消防、火灾、搜救、检测等模式）；探头内置对讲系统，支持语音通话；</p> <p>●4、可伸缩探杆：长度可在1-3.5米调节，顶部采用软连接，支持弯曲变向，弯曲角度≥180°，可用于高处探测或细小缝隙探测；</p> <p>●5、配备防水探测线缆，长度≥20m；</p> <p>●6、配备2块可充电电池，单块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8小时，</p> <p>●7、支持拍照录像和存储回放功能，最大扩展内存≥64G；</p> <p>●8、工作温度：-20℃~60℃；</p> <p>●9、具备4G传输功能，配备远程指挥管理系统，设备可接入该系统，可在移动终端和PC端系统界面远程查看设备位置和在线状态、探测信息、工作状态、电量信息等监测情况；实现多台设备状态的同屏显示，可自由选择需要查看的</p>

		设备情况进行辅助决策；可通过该系统记录维保过程并生成记录，进行维保倒计时提醒，内置培训考核模块，提供制造商软件界面截图；
3	雷达生命探测仪	<p>一、实质性要求（★）</p> <p>★1、符合 XF 3010-2020《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p> <p>★2、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p> <p>●1、整套设备集成二维雷达探测和分布式雷达探测系统组成，可在手持控制终端显示雷达主机和分布式雷达的探测信息。该设备配备远程指挥系统，应在移动终端和 PC 端系统界面远程查看设备位置和在线状态、探测信息、工作状态、电量信息等监测情况内容，辅助后方指挥决策和紧急救援小组定位救援干预。</p> <p>●2、雷达主机探测张角：$\geq 120^\circ$，手持控制终端与雷达主机的无线通信距离：$\geq 100\text{m}$；</p> <p>●3、雷达主机作用距离（穿透$\geq 50\text{cm}$厚墙体）：静止目标$\geq 15\text{m}$，运动目标$\geq 20\text{m}$；</p> <p>●4、雷达主机具备空气、穿墙、废墟、雪地和木材 5 种探测模式选择功能；</p> <p>●5、雷达主机具备二维定位功能，可获取生命体的二维坐标并在手持控制终端上进行显示；</p> <p>●6、雷达主机内置显示屏，支持显示雷达主机电量信息、目标探测数量；</p> <p>●7、雷达主机续航时间不低于 10h/块电池，配备 2 块电池；</p> <p>●8、可通过该系统记录维保过程并生成记录，进行维保倒计时提醒，内置培训考核模块</p> <p>●9、雷达主机重量$\leq 8\text{kg}$，防护等级$\geq \text{IP67}$；</p> <p>●10、配备 2 台分布式雷达，可实现多处定点布控，可探测被困者的呼吸和细微活动，可穿透$\geq 50\text{cm}$厚木块和$\geq 30\text{cm}$厚混凝土砖块，探测深度$\geq 5\text{m}$，探测信息无线传输至手持控制终端显示；</p> <p>●11、单台分布式雷达重量$\leq 1200\text{g}$，嵌入式电子显示屏，可显示机器运行状态和探测目标等各种信息；支持干电池供电、可充电电池供电，单机连续累计续航时间不低于 7 天；</p> <p>●12、工作环境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贮存环境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p> <p>●13、该设备应能实现多台设备状态信息同屏显示，并提供救援人员自由选择需要查看的设备情况的辅助决策功能；</p> <p>●14、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管理系统、侦检云平台管理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此平台功能须通过样品进行演示。</p>
4	可燃气体检测仪	<p>一、实质性要求（★）</p> <p>★1、技术性能符合 GB/T3836.1-2021, GB/T3836.4-2021, GB/T4208-2017 现行国家的标准。</p> <p>★2、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p> <p>★3、提供防爆认证，防爆标志：不低于 IIC T4。</p> <p>★4、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p> <p>●1、扩散式采样，可检测气体氢气、乙炔、甲烷、可燃等其他爆炸下限气体；</p> <p>●2、测量范围：0-100%LEL，分辨率：0.1%LEL；</p> <p>●3、响应时间：≤ 30 秒，精度：$\leq \pm 3\%F.S$</p> <p>●4、数据记录：测量数据自动记录功能，可存储≥ 30 万组探测数据；</p> <p>●5、电池容量：待机时间不小于 12 小时；</p> <p>●6、报警方式：声音报警$\geq 95\text{dB}$（距离 30cm）、振动报警、红色 LED 报警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外观尺寸：≤70*120*30mm; ●8、重量：≤200g;
5	激光测距仪	<p>一、实质性要求(★)</p> <p>★1、产品整体要求符合 JJG966-2010《手持式激光测距仪》的标准。</p> <p>★2、提供具备 CNAS/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源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两点测高、两点测距、水平测距、面积测量、体积测量、测角、旗杆锁定等功能; ●2、具备目镜显示功能，同时外置显示屏，数据可同步显示; ●3、最小测高高度≤0.5m; ●4、放大倍率：≥8倍; ●5、物镜直径：≥25mm; ●6、测距范围：3-600m; ●7、测角范围：±90°; ●8、重量：≤210g; ●9、工作温度：-20℃-60℃
6	千斤顶(液压千斤顶)	<p>一、实质性要求(★)</p> <p>★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源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p> <p>一套包括 5T、10T、20T、32T 四台型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顶起重量：5T 重量≤3.7KG，起升高度≥120mm，最低高度≥200mm; ●2、顶起 10T 重量≤4.8KG，起升高度≥120mm，最低高度≥200mm; ●3、顶起 20T 重量≤10KG，起升高度≥140mm，最低高度≥230mm; ●4、顶起 32T 重量≤20KG，起升高度≥180mm，最低高度≥285mm;
7	玻璃破碎器	<p>一、实质性要求(★)</p> <p>★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整套装备由玻璃切割机、玻璃切割片、充电式电钻、玻璃吸盘、电池、充电系统等组成。</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源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电式玻璃切割机：≥1台，功率≥800W。 ●2、玻璃切割片：≥3片; ●3、充电式电钻 1 台; 大理石玻璃钻头Φ100mm1 个、Φ50mm3 个、Φ25mm3 个; 玻璃强力钳 1 把; 单爪玻璃吸盘 1 个等配置。
8	机动链锯	<p>一、实质性要求(★)</p> <p>★1、产品整体要求符合 GB/5392-2017《便携手持式油锯》国家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p> <p>★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源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动性能：常温起动≤15s，热机起动≤10s，低温起动≤20s; ●2、净质量：≤6kg; ●3、发动机标定功率：≥2.0kw; ●4、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540g/kw.h; ●5、主机比质量：≤2kg/kw; ●6、锯切效率：≥70cm²/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锯切燃油消耗率：≤65g/m²; ●8、怠速性能：怠速转速稳定运行 3min 后，怠速波动率是实际怠速值得 ±5.7%；怠速转速为 2680r/min; ●9、怠速翻转性能：在怠速状况下稳定运转 3min 后进行翻转，各位置停留时间 5s，油锯未熄火； ●10、排气消声器符合 GB/T5392-2017 要求； ●11、手把震动：≤8m/s²; ●12、耳旁噪声：怠速≤82dB(A)，高速空转≤105dB(A)，满负荷≤103dB(A)； ●13、后把手防护：在后把手底部的右侧有后护手器。后护手器宽度≥50mm，长度≥115mm；
9	电动钢筋速断器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提供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p> <p>★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源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锂电电池:DC18v, 4AH ●2、开口距离：≥22mm ●3、剪切能力： 圆钢 (Q235A 材质) 钢筋：≥22mm。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钢筋：≥22mm。 ●4、最大剪切力：≥280KN ●5、剪切时间：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钢筋：≤5 秒 ●6、产品配有 4 档电量显示功能。 ●7、不含电池重量：≤7.5KG ●8、特点：机身部份 360° 可自由旋转；充电型钢筋切断机，可随身携带。
10	双轮异向切割锯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产品整体要求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p> <p>★2、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源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汽缸排量：≥70CC ●2、标准怠速：≥3000rpm ●3、无负荷最大转速：≥13000rpm ●4、功率：≥4kw ●5、燃油箱体积：≥0.7 L ●6、质量 (无燃油、润滑油、锯片)：≤16kg ●7、噪音水平：≤104dB ●8、锯片规格直径：≥310mm ●9、切割深度：≥110 mm ●10、标准配置 机动双路异向救援锯 1 台 ●11、配件：锯片 2 片，汽、机油比例桶：1 个，防护手套：1 副，工具箱：1 个，专用工具：5 件，防护眼镜：1 副

11	无齿锯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产品整体要求符合 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的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p> <p>★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功率 ≥ 3.6kW; ●2、空转速度 ≥ 2500rpm; ●3、排量 (cm³) ≥ 73 ●4、油箱容量 ≥ 0.8L ; ●5、重量 (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 ≤ 11kg ; ●6、声能级,量测值 ≤ 101dB(A); ●7、切割深度 ≥ 125mm; ●8、配备维修工具 3 套和 3 片锯片;
12	凿岩机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产品符合 GB/T2423.1-2008、GB/T2423.2-2008 环境试验,凿岩机试验大纲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配备全包式耳包 1 副、护目镜 1 个、防护手套 2 副、专用工具 1 套;</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输出功率: ≥ 2kW; ●2、油箱容量: ≥ 1.5L; ●3、质量: ≤ 20kg; ●4、冲击能: ≥ 50J; ●5、额定工作转速: ≥ 7500r/min;

【004包】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1	多功能担架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特殊复合塑料制成，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p> <p>★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消防紧急救援；深井及狭窄空间救护；地面一般救援；高平面下放救护；化学事故现场救护可以弯曲变形使用，应用范围广。</p> <p>●2、规格：≥2400*900mm</p> <p>●3、承重≥150KG</p> <p>●4、耐温：-20℃~45℃；</p> <p>●5、包装尺寸≤直径35mm，高度950mm</p> <p>●6、重量：≤12kg</p>
2	照明呼救套装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 消防员呼救器： 1.1 整体性能：符合《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2011 标准要求，同时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 手提式强光灯： 2.1 满足《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2014 标准要求，同时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呼救器 由单元线路板、压电晶体蜂鸣片、发音腔、壳体、防爆电池组、按键组成（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 静止至预警时间：30s±1s。 预报警时间：15s±1s。 预报警声级强度：≥80dB，报警声级强度：≥100dB，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65dB。 连续开机时间：≥24h。 连续报警时间：≥4h。 质量：≤250g（含电池），电池电压：7.5V±0.2V（充电后电压），电池防爆，防短路，防过充电。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 II b T4Gb，在气爆和尘爆场所均可使用。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2、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LED 光源，具备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工作模式、具备有电池电量显示。 强光最大照度应≥500lx，弱光最大照度应≥200lx。 强光连续工作≥8h，重量≤3kg。 外壳防护等级 IP68，灯体有防碰撞保护层设置。</p>

3	躯体固定气囊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 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 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躯体固定气囊外层材料用防寒阻燃面料, 内充高分子颗粒, 配有抽空泵、头垫、脚垫和便携包。</p> <p>●2、保持时间大于 48h。</p> <p>●3、可进行 X 光成像及磁共振检查。</p> <p>●4、展开尺寸: 长 ≥ 200 cm、宽 ≥ 100cm。</p> <p>●5、重量: ≤ 10kg。</p> <p>●6、使用环境温度 0℃ ~ 80℃。</p> <p>●7、固定受伤人员躯体保护骨折部位免受伤害。全身式, 负压原理快速定型, 牢固、轻便。</p> <p>●8、躯体固定气囊用真空成型原理, 将气垫内空气抽出, 形成硬性固定成型体, 有利于群体伤者的转移、运送。</p> <p>●9、配置包括躯体固定气囊, 正负压气泵、存储包, 备 2 个充气接口。</p>
4	肢体固定气囊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 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 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保持时间 ≥ 48h。</p> <p>●2、可进行 X 光成像及磁共振检查。</p> <p>●3、规格 (mm) 躯干脊椎尺寸 ≥ 950 ± 10 × 650 ± 10、上肢尺寸: 500 ± 10 × 400 ± 10; 下肢尺寸: 850 ± 10 × 500 ± 10。</p> <p>●4、产品质重: ≤ 10kg。</p> <p>●5、使用温度: -30℃-80℃。</p> <p>●6、固定受伤人员躯体保护骨折部位免受伤害。分体式, 负压原理快速定型, 牢固、轻便。</p> <p>●7、肢体固定气囊由耐磨材料无缝熔接制成, 有效减少病人负重及热量损失, 内衬防滑。</p> <p>●8、肢体固定气囊用真空成型原理, 将夹板内空气抽出, 真空夹板快速形成硬性固定成型体。分躯体、肢干和颈椎固定, 能对不同体位骨折、骨伤患者提供固定支撑保护作用, 避免二次伤害。</p> <p>●9、组成: 由上肢夹板、下肢夹板、躯干夹板、颈椎、气泵、便携包组成。</p>
5	洗消帐篷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产品符合 GB/T 250-2008 标准。</p> <p>★2、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 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 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p>●1、充气框架气囊装有过压保护阀门, 以确保过量充气不遭损害。</p> <p>●2、洗消淋浴间及洗消池: 整体为充气框架结构 (PVC 涂层牛津布), 产品尺寸 ≥ 2.2*2.2*2.5M, 内挂 PVC 复合布防水篷帘, 设计 2 扇门。</p> <p>单位面积质量 ≥ 470g/m²。</p> <p>单位面积厚度 ≥ 0.45mm。</p> <p>断裂强度 (N/5cm) 经向 ≥ 1700, 纬向 ≥ 1400。</p> <p>撕裂强度 (N) 经向 ≥ 85, 纬向 ≥ 70。</p> <p>●3、高温试验 72° , 6H 外观无异常。</p> <p>●4、低温试验 -55° , 6H 外观无异常。</p> <p>●5、抗风实验 21.2m/s (9 级风速) 0.5h, 立柱无异常。</p> <p>●6、工作气压 18-25kpa, 6 正常工作无异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配有电动充吸气机和脚踏泵。 ●8、配置含：充气框架、淋浴池、喷淋管含喷淋头、手提包装袋。 ●9、产品符合 GB/T 250-2008、GB/T4669-2008、GB/T3923.1-2013、GB/T 5455-2014、GB/T4666-2009 标准。
6	救援三角架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所投产品需符合 XF3009-2020 的要求。</p> <p>★2、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由三角支架、手动绞盘、吊索、滑轮等组成。 ●2、材质：需为高强度铝合金 ●3、救援三角架顶端应设置不少于 4 个固定锚点，且均应能安装通用型滑轮装置。救援三角架的客条支撑脚完全展开后，各支撑脚之间的最大长度差不应大于 5mm。救援三角架的每条支撑脚均应能安装并固定级盘。救援三角架应设置连接每条支撑脚、可调节长度的保护链(带)并有相应的捆绑固定措施。 ●4、三角架最大工作状态高度(MM)：≥3000。最小工作状态高度(MM)：≤1800；额定负载质量：≥300kg；额定提升高度：≥30M；三角架手摇力不小于 107N。 ●5、救援三角架所有金属部件(含功能性附件)经 48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应无明显的腐蚀损坏，并能正常工作。 ●6、救援三角架应配置通用型滑轮装置，且滑轮装置应符合 XF494 的规定。救援脚架绞盘所用钢丝绳的直径≥5 mm。 ●7、救援三角架的支撑脚应具备防滑功能，从完全展开并承载起，至作业完成为止，各支撑脚的滑动位移均不得超过 20mm。 ●8、救援三角架明显位置应设置可永久保持的标牌，标牌上字体清晰，标志内容需符合 XF3009-2020 的要求。
7	救生抛投器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产品整体要求符合 GB/T27906-2011《救生抛投器》的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p> <p>★2、标配单：手提包装 1 个，发射枪 1 个，黑色发射瓶 1 个，发射瓶保护套 2 个，充气导管 1 个，红色救生圈塑料套 5 个，自动充气救生圈 1 个，二氧化碳气瓶 20 个，气瓶接口 5 个，触发剂 5 个，扳手 1 个，说明书 1 份，3mm 直径绳索 150 米 1 根（配小绳桶 1 个），8mm 直径绳索 100 米 1 根（配大绳桶 1 个），抛射锚钩 1 个(选配)。</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陆两用,用于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救生圈。 ●2、气瓶气动喷射,由发射机械装置,发射气瓶总成,充气装置,保护装置,快速自动充气救生装置附件等组成 ●3、陆用发射距离最远：≥145 米 ●4、水用发射距离最远：≥90 米 ●5、陆用绳拉力：≥2.0KN ●6、水用绳拉力：≥8.0KN ●7、抛投偏差：≤2.5°

8	起重气垫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 符合《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起重气垫系统》(DB/T43-2011), 提供带有CMA的检测报告。</p> <p>★2.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 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 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气垫接触地面和承载面抗穿刺性$\geq 1100\text{N}$; ●2、全套气垫总起重能力$\geq 80\text{T}$; ●3、额定工作高度$\geq 100\text{mm}$; ●4、气垫爆破压力$\geq 2.4\text{MPa}$。 ●5、安全系数$\geq 4: 1$ ●6、额定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7、包含但不限于以下4种规格: 10T: 厚度$\leq 3\text{cm}$, 最大举升高度$\geq 15\text{cm}$, 最大举升力$\geq 10\text{T}$ 20T: 厚度$\leq 3\text{cm}$, 最大举升高度$\geq 22\text{cm}$, 最大举升力$\geq 20\text{T}$ 30T: 厚度$\leq 4\text{cm}$, 最大举升高度$\geq 30\text{cm}$, 最大举升力$\geq 30\text{T}$ 40T: 厚度$\leq 4\text{cm}$, 最大举升高度$\geq 35\text{cm}$, 最大举升力$\geq 40\text{T}$ ●8、配件: 6.8L碳纤维高压气瓶≥ 1个、不小于50cm控制阀管路≥ 5根、双路控制器≥ 1个、气瓶减压阀≥ 1个、不小于5m充气管≥ 1根、不小于10m充气管≥ 1根。
9	救生照明线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符合国家《消防救生照明线》GB26783-2011标准要求, 同时提供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由多个供电系统, 发光线体, 绕线转盘组成。</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 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 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长度: ≥ 200米。 ●2、重量: $\leq 20\text{kg}$ ●3、导向装置: 线体每隔$(2 \pm 0.1)\text{m}$应有清晰可见的夜光方向标志。 ●4、线盘外置红色方位灯, 以显示设备烟雾状态下的具体位置。 ●5、使用寿命≥ 10000小时以上, 发光不小于$10\text{cd}/\text{m}^2$。 ●6、工作电压: DC12V, 工作电流每米$\leq 4.5\text{A}$。 ●7、直流电常亮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8h, 闪亮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16h。 ●8、照明线线体表面温度$\leq 60^\circ\text{C}$。 ●9、线体负载拉力: $\geq 300\text{N}$ ●10、配有方便运输的包装箱。 ●11、工作温度: $-25^\circ\text{C}+60^\circ\text{C}$
10	大功率发电机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符合国家《消防救生照明线》GB26783-2011标准要求, 同时提供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 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 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电机组参数: 执行标准JB/T10304-2020。 ●2、额定功率5.0kW 额定电压230V ●3、运行功率5.5kW 额定电流21.7A ●4、最大功率5.8kW 频率50Hz ●5、重$\leq 80.0\text{kg}$ ●6、手启动、电启动 ●7、发动机型式: 单缸, 四冲程(OH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排量 ≥ 380ml ● 9、机油容量 ≥ 1.0L ● 10、油箱容积 ≥ 30.0L ● 11、满载运行时间 ≥ 10.0h ● 12、半载运行时间 ≥ 12.0h ● 13、噪音 (7m) ≤ 75dB ● 14、尺寸 (长*宽*高) ≤ 520x700x600mm ● 15、供电接口为国标或配备国标转换接口， ≥ 2 个。配备线盘 2 个， ≥ 20m。
11	移动照明灯组	<p>一、实质性要求 (★)</p> <p>★1、产品 GB16796-2009、JB/T10304-2001、GB/T 15211-2013 要求和试验方法。</p> <p>★2、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p> <p>★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 RFID 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应由灯盘、发电机、控制面板、遥控器、升降气杆、气泵、红蓝警示灯、行走脚轮组成。 ● 2、通过发电机或外接 AC220V/50Hz 电源供电，应具备 4 个灯头。 ● 3、采用 ≥ 2KW 发电机供电，一次性注满燃油工作时间 ≥ 13h，灯光覆盖半径 ≥ 35m-50m。 ● 4、通过无线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手动控制升降杆的升降及照明系统的开关，无线遥控器的遥控距离应 ≥ 65m。 ● 5、工作灯在 20m 处的光照强度应 ≥ 55lx，50 米处 ≥ 8.5lx。 ● 6、JB/T10304-2001 中的要求发电机机组工作时的噪声声压级平均值 ≤ 85dB(A)。 ● 7、应有 U 形支架设计，方便气杆倒卧支撑。升降杆升到最大高 ≥ 4m。 ● 8、供电接口为国标或配备国标转换接口， ≥ 2 个。配备线盘 2 个， ≥ 20m。 ● 9、具备 USB 输出接口，可给移动设备充电。 ● 10、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 - 2017 中 ≥ IP65 等级。 ● 11、移动底盘应装有万向轮和定向轮，万向轮应有刹车装置。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20%（10%-2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 （4-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 对于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 / （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 （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税务登记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12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须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3	分项报价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7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报价	1.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无投标须知 26.2 所述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评分细则

包号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	报价评分	<p>(1)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p> <p>(2) 投标人报价得分为： $T=C_{min}/C \times 30$ T 为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 C 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C_{min} 为合理最低报价。</p> <p>关于合理最低报价的说明： 合理最低报价为投标人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人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30
技术部分 (满分 50 分)	满足产品 技术参数 要求的情况	<p>项目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参数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项为一般技术参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包组进行参数评分。</p> <p>001 包：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1 分，满分 40 分扣完为止。（“●”项共 79 条）</p> <p>002 包：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6 分，满分 40 分扣完为止。（“●”项共 25 条）</p> <p>003 包：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满分 40 分扣完为止。（“●”项共 101 条）</p> <p>004 包：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3 分，满分 40 分扣完为止。（“●”项共 95 条）</p> <p>注：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资料，以检测（检验）报告、彩页、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作为评标依据并标明响应页码及位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的，以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为准并标明响应页码及位置；确保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资料位置不明确或提供的资料中未明确标明或不满足则视为负偏离。</p>	40
	样品评测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样品的（1）外观、材质、材料、尺寸、产品制作工艺；（2）操作便携性、易维护性、使用舒适性；（3）产品设计、做工、整体性能、使用效果；（4）产品质量、主要部件加工工艺、部件连接结构、连接方式；（5）安全性、合理性、稳定性；通过综合评审，每有 1 处不完善扣 2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样品不带或少带得 0 分。</p>	10
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业绩	<p>须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商（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产品业绩合同，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标书内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上述资料中，合同可以节选重要内容，但是扫描件必须有合同签订时间、金额、显示是类似业绩的相关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等体现得分要素的内容，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p>供货方案</p>	<p>一、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供货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增加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供货方案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等内容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贴合实际并且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供货方案较为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等内容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供货方案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1 分。</p> <p>（4）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提供方案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p> <p>二、投标人在交货期 60 天的基础上，每提前 15 天交货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6</p>
	<p>售后保障</p>	<p>一、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人员岗位职责、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巡检巡修的方式、频率、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产品技术培训等内容。</p> <p>（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增加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规范严谨、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齐全、巡检巡修方式多样化、多频率、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完备及时、产品技术培训人员能力强、培训周期长、培训内容全面、培训计划科学合理且具有很高的操作性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岗位职责较为明确、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基本齐全、巡检巡修方式合理、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较为完备、产品技术培训人员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周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内容较为全面、培训计划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服务人员配备不齐全，产品技术培训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1 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方案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p> <p>二、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6</p>

	<p>质量管理体系方案</p>	<p>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检查、检查人员配备、检测设备配备、检查流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内容。</p> <p>(1)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增加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科学合理,检查人员配备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检查流程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严谨且全面得6分。</p> <p>(2)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较为合理,检查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较为齐全、检查流程具有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管理制较为规范且基本全面得4分。</p> <p>(3)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检查人员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2分。</p> <p>(4)未提供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或提供措施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0分。</p>	<p>6</p>
<p>合计</p>	<p>-</p>		<p>100</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

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

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

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

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

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元。

序号	货物品类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元（含税价）
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等。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等额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货款。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中标供应商符合上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采购人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支付至采购人账户后。如因实行政府财政资金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如因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且完成终验收并交付使用。（投标文件交货期限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期限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实施方案见附件一），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